

樹德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細則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核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以達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之目的，特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以本校接受教育部第一輪科大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五年為一評鑑週期。
- 三、 行政校務與專業類系所評鑑於評鑑週期內每二年辦理內部評鑑，第四年增辦外部評鑑，第五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唯若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則第五年免辦理評鑑。
- 四、 內部評鑑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等方式實施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評鑑所需量化資料若已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收集，則統一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匯出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 五、 行政校務之內部評鑑以檢核前二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每一行政分組**評鑑委員至少**四至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或專家**擔任。
- 六、 專業類系所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各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四至八**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七、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